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4 年 6 月 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1.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2.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3.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4.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5.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6.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二、目的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性別差異、破除刻板印象保障全體師生之性別權益。
2.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師生運用與諮詢，建立正確理念。
3. 重視校園倫理、人權平等，建立安全友善的校園空間。

三、實施原則

1.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活動與生活教育中。
2. 建立性別友善與安全校園環境。
3. 強化教職員工與學生對於性與性別有關的敏感度。
4. 落實性別事件預防、通報及輔導機制。
5. 尊重多元性別認同，消弭性別歧視與暴力。

四、實施內容

(一) 課程與教學

1. 114 年 9 月各領域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2. 使用性別中立教材，避免偏見或刻板印象。
3.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性平主題教學活動。
4. 填購性別平等教育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及教學參考書籍。

(二) 校園環境與文化

1. 校園網站設立「性平專區」。
2. 114 年 12 月舉辦「性別平等教育週」活動。

(三) 教職員工訓練

1. 新進教職員須參加性別平等研習。
2. 每學年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或防治性騷擾研習。
3. 針對導師與行政人員加強性別事件處理知能。

(四) 學生教育與宣導

1. 114 年 10 月宣導性騷擾防治。
2. 115 年 03 月於班會討論性剝削法治議題。
3. 舉辦影片欣賞、講座、徵文與海報比賽等活動。

(五) 性別事件防治與申訴機制

1. 建立通報機制並於 24 小時內處理性別事件。
2.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女性比例至少 1/2）。
3. 設立專責申訴窗口，保障隱私與權益。
4. 規劃性平事件處理流程與輔導追蹤制度。

五、經費預算編列（新台幣）

項目	經費內容	預算金額	備註
教師研習活動	講師鐘點費、講義印製	5,000 元	
學生宣導活動	海報製作、講座邀請	8,000 元	
性平教育週	展示佈置、影片播放設備租借	2,000 元	
性平委員會運作	出席費、撰稿費、會議資料印製、茶水與行政支援	15,000 元	
合計		30,000 元	

六、預期效益

1. 透過完善制度化運作與跨處室合作，建立性別友善校園文化。
2. 提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知能，融入課程並強化處理事件的專業能力。
3. 強化學生性別平等觀念，減少校園性別歧視與霸凌事件。

七、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